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賴力維

被告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

被告 吳錦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91萬7,0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85、89、93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李嘉祥，李嘉祥並於民國114年8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02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03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就附表編號3  
04 所示違約金變更請求自113年12月1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99  
05 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  
06 相符，自應准許。

07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8 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尚道公  
11 司）以被告林月秋、吳錦鐘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附表所示  
12 借款期間或授信動用期間，向原告借款附表所示金額，並約  
13 定附表編號1部分之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4 年利率1.695%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415%）、附表編號  
15 2至6部分之利息按本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1.  
16 7%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415%），並均約定自借款日  
17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18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新尚道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  
19 示金額、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林月秋、吳錦鐘為連帶保證  
20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並  
2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6份、週轉金貸款契  
27 約書1份、授信動用申請書5份、綜合授信契約1份、開發國  
28 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4份、不可撤銷信用狀4份、授  
29 信約定書3份、信用狀結匯墊款承認書、授權書、新尚道公  
30 司存摺明細及撥還款明細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1至15  
31 3、213至26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8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09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10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11 利」，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  
12 新尚道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  
1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  
14 上開法律明文，新尚道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林月秋、吳錦鐘  
15 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  
16 責任。

17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戴仲敏

28 附表：

29

| 編號 | 借款期間/授信<br>動用期間<br>(民國) | 借款金額<br>(新臺幣) | 請求金額<br>(新臺幣) | 利息           |             | 違約金<br>期間及利率(民國/%) |
|----|-------------------------|---------------|---------------|--------------|-------------|--------------------|
|    |                         |               |               | 計息期間<br>(民國) | 週年利率<br>(%) |                    |
| 1  | 109年11月27日              | 1,000,000元    | 261,197元      | 113年9月27     | 3.415       | 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至114年11月27日                     |                         |             | 日起至清償日止          |       |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2  | 113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3日             | 13,000,000元             | 12,994,319元 | 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15 | 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3  | 113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5日<br>(授信動用期間)  | 6,200,000元<br>(融資授信總額度) | 816,480元    | 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15 |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4  | 113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br>(授信動用期間) | 6,200,000元<br>(融資授信總額度) | 596,916元    | 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15 |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5  | 113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br>(授信動用期間) | 6,200,000元<br>(融資授信總額度) | 516,007元    | 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15 | 自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6  | 113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5日<br>(授信動用期間) | 6,200,000元<br>(融資授信總額度) | 732,092元    | 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 3.415 | 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  |
| 合計 |                                 |                         | 15,917,011  |                  |       |  |